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徐○真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劉安琴
被　　告　吳明凱
　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46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黃雅君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